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1.2.2 标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其中设备安装15日历天，技术服务30日历天）；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86,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现场勘查及影响分析	¥10,000.00
2	现有监测站点现状分析	¥17,000.00
3	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情况分析	¥12,000.00
4	监测站点污染特征分析	¥15,000.00
5	比对站房建设及比对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	¥149,000.00
6	数据监测	¥243,000.00
7	结合监测结果编写技术报告	¥40,000.00
总价		¥48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60%，即人民币¥291,6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194,4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其中设备安装15日历天，技术服务30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1411400MB1L52514R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DDOQJC2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晓春街8号绿地城9区2号楼18层18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池碧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都港湾支行

帐号：170212010920020401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